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沛儀
電話：02-7736-7806
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94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 -1110323修正
(A09000000E_1112801947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
依新修正薦送表件於111年6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
選薦送資料到部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3月1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578A號函
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修正「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含
提醒事項暨檢核表、附表1薦送一覽表、附表2-1~2-8遴選
表)，請依新修正薦送表件函報。
- 三、修正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06y1q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